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 以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 (a) 撤銷或局部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 (b)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
 - (c) 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
 - (d) 將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
 - (e) 部門首長須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
 - (f) 授權專員可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及可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及
 - (g) 其他文字上的修訂及相關事宜。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訂修例建議前，已顧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7月2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的檢討進度，並就修訂《條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4. **結論** 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5年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4/2/3231/9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以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撤銷或局部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 (b)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
- (c) 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
- (d) 將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
- (e) 部門首長須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
- (f) 授權專員可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及可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及
- (g) 其他文字上的修訂及相關事宜。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載，前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履行其監督職能時，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提升《條例》機制的成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前任專員所提出而須透過法例修訂予以落實的部分建議。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4. 《條例》第53(1)(a)條現予修訂，授權截取通訊及監察

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可要求提供任何受保護成果¹,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此項修訂的用意是賦予專員權力,以檢查、檢視及聆聽受保護成果,包括關乎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受保護成果,以及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條例草案第13(1)條)。

5. 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53A條,訂明專員可將專員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予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條例草案第14條)。

確保銷毀成果

6. 第59(1)(c)條現予修訂,確保經專員查核後並不再需要的受保護成果,以及在無需再為符合有關訂明授權²及無需再遵從專員的任何進一步要求而保留的情形下,予以銷毀(條例草案第19條)。

7. 鑒於由訂明授權期限屆滿至根據第53(1)(a)條施加專員的要求之間可能出現時間差距,有關的部門首長在專員施加任何要求之前可否決定銷毀受保護成果,並不清晰。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但在行動實際終止前取得的成果

8. 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65A條,要求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任何受保護成果,如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被撤銷後但在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前取得,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條例草案第20條)。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

9. 現行《條例》並沒有就局部撤銷訂明授權訂立明確的條文。《條例》第57條現時只訂明有關當局可撤銷訂明授權。條例草案修訂該條文,容許撤銷訂明授權的某部分。有關當局會獲賦予進一步權力,於局部撤銷訂明授權時,更改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指明任何新條件(條例草案第16條)。

¹ 在第2條中,受保護成果的定義為任何截取成果或監察成果。在同一條文中,截取成果的定義為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並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監察成果的定義為依據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材料,並包括該等材料的文本。

² 在第2(1)條中,訂明授權的定義是指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

10. 同樣地，《條例》第58條現予修訂，容許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以及在訂明授權被局部撤銷時，可更改訂明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或指明任何新條件(條例草案第17條)。

11. 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58A條，訂明凡為根據《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為尋求將該授權續期或確認該授權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發出訂明授權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訂明授權可全部或局部被撤銷。有關部門的人員在知悉有不準確之處或情況的變化後，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條例草案第18條)。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12. 現行《條例》並沒有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訂立條文。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38A條，容許有關器材取出手令或手令的某部分被撤銷。小組法官³亦獲賦權，以更改手令的條款或條件，或在手令中指明任何新條件(條例草案第9條)。

加入新條件的權力

13. 《條例》第24及27條現予修訂，賦予小組法官權力，在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或拒絕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時，指明新條件(條例草案第6及8條)。

向專員報告違規情況

14. 第54條現予修訂，加入新的第(2)款，訂明若部門的首長認為在該部門處理的某宗個案中，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但該情況並非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則該首長有責任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條例草案第15條)。

其他文字上的修訂

15. 第48(1)(a)條現予修訂，指明如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沒有授權下進行的，專員必須通知有關人士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新訂的第(7)款釐清"有關人士"的涵義(條例草案第12條)。

³ 小組法官是行政長官按首席法官為施行《條例》而建議任命為小組法官的合資格法官之一。

16. 中文文本第23及26條出現兩項意義差歧，現正予以更正(條例草案第5及7條)。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訂修例建議前，已顧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專員、小組法官、法律專業團體、記者團體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持份者普遍歡迎加強專員的監督職能並賦權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有持份者認為，擴大後的權力，在行使時或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構成侵擾，因此須採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防範措施，以確保侵擾有理可據，並且可少則少。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3年7月2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的檢討進度及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修例建議。但有部分委員提出多項事宜，包括將會協助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職員人數及職級、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以及執法人員在沒有授權下進行截取通訊會有何懲罰。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條例》的檢討範圍應涵蓋非政府機構。

結論

20. 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15年2月23日